**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161号

名称：漳平市溪南镇易勇士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81MA329LL8XH

地址：漳平市溪南镇小潭村下小潭61－5号

经营者：易勇士

名称：漳平市溪南镇易勇清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81MA329T9C8H

地址：漳平市溪南镇小潭村61－6号

经营者：易勇清

2023年5月8日下午，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漳平市易勇士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养殖场共有猪舍5栋，核定存栏436头，现存栏生猪约460头。养殖废水经收集后→干湿分离→沼气池→储液池→叠螺机→污水处理站→收集池→灌溉竹林（与易勇清养殖场共用上述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有运行，养殖废水经处理后流入收集池；检查中，执法人员在六级储液池边上的生化塘内发现有废水从该生化塘内渗出。我局环境监测人员在该收集池中对处理后的废水及在生化塘处，对生化塘渗出的废水分别进行现场采集水样一瓶。

根据2023年5月16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41）号）显示，生化塘渗出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10400mg/L，氨氮773mg/L，总磷47.4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超标25倍，氨氮超标8.66倍，总磷超标4.9倍（化学需氧量40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3年5月8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3年5月16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41）号）证明废水超标情况；

3、2023年6月19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由你养殖场易国星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身份信息。

你养殖场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3年7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养殖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第（五）条超标排污类第1项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114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养殖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